4110610759 9 禮 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偵字第4006號

被　　告　張國樑　男　（[redacted]）

住花蓮縣[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樑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15時時至18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某車廠內，飲用數量不詳之啤酒及高粱酒後，明知其於服用酒類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旋即飲酒後駕駛未懸掛車牌（原車牌號碼7963-M2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八街154號前時，因酒後失控，有未熄火停車大聲叫囂之行為，為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9時20分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內，對張國樑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2毫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樑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2017.11.14

檢　察　官　余佳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倩榕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